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为公司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一）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 （二）实现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的真实、可靠。
- （三）确保法律法规的遵循。
- （四）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五）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使其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第三条 公司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

第四条 按照公司目标的不同对风险进行分类，公司风险分为：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一）战略风险：没有制定或制定的战略决策不正确，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负面因素。

（二）经营风险：经营决策的不当，妨碍或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因素。

（三）财务风险：包括财务报告失真风险、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和舞弊风险。其中：

1、财务报告失真风险：没有完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没有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导致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

2、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资产如设备、存货、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的使用价值和变现能力的降低或消失。

3、舞弊风险：以故意的行为获得不公平或非正当的收益。

（四）法律风险：没有全面、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影响合规性目标实现的因素。

第五条 按风险能否为公司带来盈利机会，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机会风险。

第六条 按照风险的影响程度，风险分为一般风险、重要风险和重大风险。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分（子）公司。

第二章 风险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及股东会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各部门按照公司内控部门制定的风险评估的总体方案，根据业务分工，配合内控项目组识别、分析相关业务流程的风险，确定风险反应方案。

（二）根据识别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反应方案，按照公司确定的控制设计方法和描述工具，设计并记录相关控制，根据风险管理的要求，修改完善控制设计。包括：建立控制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方法和工具描述业务流程，编制风险控制文档和程序文件等。

（三）组织控制制度的实施，监督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发现、收集、分析控制缺陷，提出控制缺陷改进意见并予以实施。对于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除向部门分管领导汇报情况外，还应向公司审计部反馈情况，以便公司监控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四）配合审计部等部门对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风险管理和职责分工的设置，分别参照上述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制定。

第三章 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收集

第十一条 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应把收集初始信息的职责分工落实到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第十二条 在战略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战略风险失控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并收集与公司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技术环境、市场需求、竞争

状况等方面的重要信息，重点关注本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投融资计划、年度经营目标、经营战略，以及编制这些战略、规划、计划、目标的有关依据。

第十三条 在财务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财务风险失控导致危机的案例，收集与公司获利能力、资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指标的重要信息，重点关注成本核算、资金结算和现金管理业务中曾发生或易发生错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第十四条 在经营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忽视市场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收集与公司产品结构、市场需求、竞争对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对现有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操作运行情况进行监管、运行评价及持续改进，分析公司风险管理的现状和能力。

第十五条 在法律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忽视法律法规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收集与公司法律环境、员工道德、重大协议合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等方面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对收集的初始信息应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以便进行风险评估。

第四章 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风险评估主要经过确立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目标制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反应等五个基本程序来进行。

第十八条 确立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是公司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

（一）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是以公司如何认知整个经营过程（从战略制定和实施到公司日常活动）中的风险为特征的公司共有的信念和态度。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对于高风险投资项目采取谨慎介入的态度。

（二）风险接受程度是指公司在追求目标实现过程中愿意接受的风险程度。一般来讲，公司可将风险接受程度分为三类：“高”、“中”或“低”。公司从定性角度考虑风险接受程度，整体上讲，公司把风险接受程度确定为“低”类，即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采取谨慎的风险管理态度，可以接受较低程度的风险发生。公司的风险接受程度选择也与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目标制定是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对策的前提。公司必须首先制定目标，在此之后，才能识别和评估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并且采取必要的行

动对这些风险实施控制。公司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性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四个方面。目标确定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符合深交所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条 风险识别就是识别可能阻碍实现公司目标、阻碍公司创造价值或侵蚀现有价值的因素。公司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小组讨论、专家咨询、情景分析、政策分析、行业标杆比较、访谈法等识别风险。

第二十一条 风险分析主要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的影响程度两个角度来分析。风险分析方法一般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组合而成。在风险分析不适宜采取定量分析的情况下，或者用于定量分析所需要的足够可信的数据无法获得，或者获取成本很高时，公司通常使用定性分析法。公司对风险进行分析，确认哪些风险应当引起重视、哪些风险予以一般关注，对于需要重视的风险，再进一步划分，分别确认为“重大风险”“重要风险”与“一般风险”，从而为风险对策奠定基础。风险的重要程度的判断主要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来确定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结合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权衡风险和收益，综合运用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移和风险控制等风险应对策略。其中：

（一） 风险承担：公司对风险接受程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任何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

（二） 风险规避：公司对超出风险接受程度的风险，通过变通、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

（三） 风险转移：公司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包括业务分包、购买保险、取得担保（抵押）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接受程度之内。

（四） 风险控制：公司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接受程度之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具体的风险应对方案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 风险应对方案对风险可能性和风险程度的影响，风险应对方案是否与公司的风险承受度一致；

（二） 应对方案的成本与预期收益比较；

（三） 应对方案可能的机遇与相关的风险进行比较；

（四）充分考虑多种风险应对方案的组合；

（五）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六）正确把握风险和收益的平衡关系，既要纠正忽视风险、片面追求收益的做法，也要防止单纯为规避风险而放弃发展机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在接到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突发风险报告后，应及时组织评价突发事件的影响，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对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以及需要跨部门协作应对的重大事项，总经理或其授权副总经理应召开紧急会议，共同讨论完善风险应对方案，由总经理审批后组织实施，并提交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应当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二）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应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会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三）会计系统控制。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应当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会计从业人员。

（四）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应当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应当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五）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机制，经理层应当综合运用研发、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六）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应当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

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八）公司应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九）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机制。大力加强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形成由公司决策层主导、公司法律顾问提供业务保障、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法律风险责任体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其管理的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进行持续的日常监控。开展风险监控时需要对以下风险信息予以持续关注：

- （一）关键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
- （二）新出现的风险或原有风险的重大变化；
- （三）既定风险应对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

第二十七条 当风险监控分析结果中关键监控指标达到预警值或突发重大事件/风险时，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报告，并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将实施结果及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